**平顶山高新区尼龙新材料产业园拆迁**

**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1.立项背景**

2020年3月高新区尼龙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立项，该产业园用地中包括叶县遵化店镇祁营村土地59.844亩。为加快征迁进度，2022年4月，遵化店镇人民政府提出《关于拨付尼龙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拆迁费用的请示》（遵政〔2022〕34号），请求拨付尼龙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拆迁费用款500万元，用于征收祁营村土地支出。2022年5月预算内项目资金500万元拨付到位，该项目正式立项。

**2.项目立项目的**

为保障尼龙新材料产业园区建设，利用专项资金500万元，支付祁营村征地补偿支出，完成土地征收，以加快推进园区建设。

**3.项目主要内容**

征收祁营村土地59.844亩，总补偿金500万元，计划于2022年6月底前补偿完毕，完成土地征收。祁营村村务监督委员会准确确定补偿人员名单，集体研究后，提交被补偿人员清单及收款人账号，准确支付，推动园区建设。

## （二）项目投入和支出情况

该项目预算500万元。2022年6月，拨付42户被征收土地家庭补偿资金499.6155万元，预算执行率99.92%。

## （三）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项目相关方及其职责**

**（1）项目主管部门**：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项目实施的前期决策，安排项目单位向发改委提交《项目申请建议书》，获得批复后，落实项目实施，适时监督实施过程；为项目实施向高新区财政局协调申请筹措建设资金。

**（2）项目单位**：平顶山市叶县遵化镇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征迁村委会完成土地征迁补偿核算工作，根据核算结果及村委会统计明细，协调申请资金、办理资金支付，保证尼龙产业园前期工作顺利推进。

**（3）项目资金管理部门：**平顶山市高新区财政局。负责按照资金预算，安排相应的资金，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等完备手续，及时拨付征迁款项。

**（4）土地被征收对象：**叶县遵化店镇祁营村。负责组织核算土地征收数据，按照征收标准，核准拆迁补偿金额及补助对象，经集体研究后，向镇政府提交补偿清单，办理支付。

**2.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立项**

2022年4月29日，遵化店人民政府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请示高新区管委会拨付尼龙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款500万元；同日，高新区财政局拨付预算内专项资金500万元至遵化店镇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项目立项。

**（2）项目执行**

2022年6月16日，镇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祁营村提交的征地款499.6155万元拨付事宜，会议要求祁营村配合镇政府，近两天内将款项拨付至各被征收土地农户；2022年6月17日，祁营村民委员会收到款项，根据召开的祁营村“三委会”及群众代表、党员代表会议，按照村民监督委员会提供的《祁营村二组尼龙产业园征地补偿明细》，将拆迁款分别支付给王慧敏等42个被征地人账户，相应产业园项目用地征迁完毕。

## （四）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是，准确核算、按时发放拆迁费用，保障拆迁户的合法权益，完成土地征拆工作，征收祁营村土地59.844亩，促进产业园建设。

# **二、综合评价及结论**

## （一）综合评价

该项目符合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政策规定，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项目单位按照祁营村委会提交的征地补偿明细完成了征地补偿任务，资金到账准时，被征地村民对项目实施满意度高（92.10%）。

但仍存在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目标描述不准确、不规范情况；原绩效目标设定不够明确，指标值设定错误；管理制度不健全，缺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以及档案管理制度等问题。

## （二）评价结论

总体评价得分**93.1分**，依据平财效〔2021〕5号文件规定的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

## （一）主要成效

1.顺利完成征地补偿工作，村民满意度高。尼龙新材料产业园用地征收土地59.844亩，截至评价基准日,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均已完成，完成率为100%，经过对被征地村民及周边村民调查，满意度达92.1%，群众利益得到保护，项目进展顺利。

2.征地补偿过程中程序规范、补偿资金管理到位，项目用地已交付使用。通过祁营村“三委会”及群众代表研究确定尼龙产业园被征土地及补偿明细，资金安全发放，管理到位，已完成征迁补偿，土地已交付使用。

3.项目资金使用规范，资金支出效率高。项目单位账簿及凭证资料齐全，资金支付手续完成、附件完整；资金支出效率高。

##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目标描述不准确、不规范。项目单位原始绩效目标设定的年度目标为尼龙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拆迁费用及时发放保障拆迁户的合法权益，存在年度目标设定不准确，而调整后的年度目标设定为准确核算、按时发放拆迁费用，保障拆迁户的合法权益，完成祁营村征拆目标，促进产业园建设，年度目标更加精准。原始绩效目标将成本指标作为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而实际情况是成本指标与产出指标属于并列的一级指标，存在着绩效目标设定不规范问题。

2.绩效指标设定不准确，存在指标值设定错误现象。项目单位原始绩效目标对于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数量指标年度设计值为不少于4个村庄、质量指标年度设计值为不低于400亩，然而2022年度尼龙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拆迁费用项目，关于数量指标重在关注征地面积的数量，质量指标重在征地补偿核算准确性。因此项目单位绩效指标存在设定不准确的问题。

3.制度建设有待加强，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问题。通过核查，项目实施单位对尼龙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拆迁费用项目重视程度较高，但也存在着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缺少健全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以及“档案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的不健全，使得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受到影响。

# 四、有关建议

##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项目单位应认真落实平顶山市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学习贯彻《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和平顶山市财政局6个管理办法，切实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二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定期进行研讨培训，提高项目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 （二）提升绩效业务水平，设定合理准确绩效目标

一是项目单位应高度重视项目的立项与执行，梳理项目功能，依据其功能特性，将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反映年度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以及合理准确设定关键绩效指标，二是加强市级部门和单位内部对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审核，保证定量指标的绩效指标值可量化、可达成、可测度。

## （三）增强组织实施能力，促进制度落实

一是加强档案管理，保证档案完整、及时归档。建章立制，是归档工作顺利开展的坚实基础和有力保障。结合项目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人员分工及职责，明晰归档流程、操作细则、归档的范围及时间。二是加强档案管理人员的培训。项目单位要组织相关人员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重点对项目文件管理要求、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基本知识进行培训。